

无锡市山洪灾害风险调查及评价项目 合同书

无锡市山洪灾害风险调查及评价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局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 288 号

联系人：陈光育

联系电话：0510-80109079

乙方（成交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塍翠路 2 号

联系人：李灿

联系电话：0512-67072695

丙方（见证人）：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901-902 室

联系人：封维苑

联系电话：0510-85011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市山洪灾害风险调查及评价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200-

HYFW-C2026-0004,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无锡市山洪灾害风险调查及评价项目,需针对无锡市山丘地区,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重点防洪保护对象分布等情况,选取山丘区代表性河道,开展系统全面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并提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建议。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10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2.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30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叁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70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柒仟元整);

(3)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3.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账号:3220 1997 5360 5999 8899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调查评价范围

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惠山区、滨湖区 5 个市（县）区，江阴市澄江、城东、云亭，宜兴市新街、西渚、太华、张渚、湖汉、丁蜀，梁溪区山北、惠山，惠山区钱桥，滨湖区荣巷、河埭、雪浪、马山、蠡园、胡埭等 18 个镇（街道），涉及 59 个村（社区）、67 座山体、129 条山丘区河道，以及涉河桥（涵）、阻水建筑物、塘坝、网红打卡点、影响范围内居民区、厂矿企业、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选择历史上发生较大山洪灾害或沿线分布有重要防洪保护对象的 52 条山丘区河道（详见下表），开展全面的山洪灾害调查及分析评价工作，并提出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及建议。

无锡市重点山丘区河道清单（具体以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确认的为准）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县区	所属镇街	河道等级	长度（km）
	合计				132.43
1	石门芥涧	宜兴市	太华镇	镇级	3.47
2	深洞涧	宜兴市	太华镇	镇级	1.95
3	桥涯涧	宜兴市	太华镇	镇级	2.92
4	三州涧	宜兴市	太华镇	镇级	3.71
5	乾元涧	宜兴市	太华镇	村级	2.05
6	装枪坞支涧	宜兴市	太华镇	等外级	0.49
7	王家芥支涧	宜兴市	太华镇	等外级	0.29
8	史家芥支涧	宜兴市	太华镇	等外级	0.48
9	磨芥涧沟	宜兴市	太华镇	等外级	0.20
10	后底芥涧沟	宜兴市	太华镇	等外级	0.72
11	永红涧	宜兴市	湖汉镇	镇级	8.48
12	积石涧	宜兴市	湖汉镇	村级	0.71
13	扶丰涧	宜兴市	湖汉镇	村级	0.87
14	玉女涧	宜兴市	湖汉镇	村级	1.53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县区	所属镇街	河道等级	长度 (km)
15	百亩涧	宜兴市	西渚镇	镇级	1.36
16	牛桥芥	宜兴市	西渚镇	等外级	0.19
17	铜山塘、北塘 冲塘泄洪沟渠	宜兴市	西渚镇	等外级	4.04
18	破塘泄洪沟渠	宜兴市	西渚镇	等外级	1.86
19	明窑塘泄洪沟 渠	宜兴市	西渚镇	等外级	0.18
20	江家冲塘泄洪 沟渠	宜兴市	西渚镇	等外级	1.44
21	碧云寺塘泄洪 沟渠	宜兴市	西渚镇	等外级	1.30
22	李家塘泄洪沟 渠	宜兴市	西渚镇	等外级	0.82
23	西河-桃溪河	宜兴市	张渚镇	镇级	20.69
24	省庄涧	宜兴市	张渚镇	镇级	7.56
25	园田涧	宜兴市	张渚镇	镇级	3.98
26	淦里涧	宜兴市	张渚镇	村级	3.72
27	下洋涧	宜兴市	张渚镇	村级	2.64
28	茶园涧	宜兴市	张渚镇	村级	2.23
29	岭下涧	宜兴市	张渚镇	村级	5.76
30	长岗涧	宜兴市	张渚镇	等外级	2.02
31	蒋笠涧	宜兴市	丁蜀镇	村级	4.42
32	林家涧	宜兴市	丁蜀镇	村级	1.89
33	石坞涧	宜兴市	丁蜀镇	等外级	4.44
34	兰山涧	宜兴市	丁蜀镇	等外级	1.91
35	龙坞涧	宜兴市	新街街道	等外级	1.96
36	河埭浜	滨湖区	河埭街道	等外级	2.78
37	方泉河泄洪道	滨湖区	雪浪街道	镇级	4.61
38	方泉河	滨湖区	雪浪街道	等外级	0.61
39	漆塘泄洪沟	滨湖区	雪浪街道	等外级	2.23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县区	所属镇街	河道等级	长度 (km)
40	刘巷浜	滨湖区	荣巷街道	村级	2.20
41	乌泾桥浜	滨湖区	荣巷街道	村级	1.23
42	粮科院塘库泄洪沟	滨湖区	荣巷街道	等外级	2.40
43	牛塘排水沟	滨湖区	马山街道	村级	0.93
44	定山截洪沟	江阴市	城东街道	村级	2.43
45	桃花山路泄洪沟	惠山区	钱桥街道	等外级	0.75
46	惠钱一弄山洪沟	梁溪区	惠山街道	等外级	4.97
47	三周巷山洪沟	梁溪区	山北街道	等外级	0.86
48	严家棚山洪沟	梁溪区	山北街道	等外级	0.86
49	盛巷山洪沟	梁溪区	山北街道	等外级	0.60
50	惠山森林公园山洪沟	梁溪区	山北街道	等外级	0.87
51	龙山湾山洪沟	梁溪区	山北街道	等外级	1.29
52	怡惠苑旁山洪沟	梁溪区	山北街道	等外级	0.51
注	上述重点山丘区河道为初步排查确定，后续可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适当调整。				

2. 工作内容

(1) 山洪灾害调查

协助甲方对无锡市山丘区涉及的 5 个市（县）区 18 个镇（街道）进行走访座谈，并结合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调查明确无锡市山丘区现状 129 条河道分布情况，明确河道走向，形成无锡市山丘区河道分布示意图，同时调查河道沿线历史洪涝灾害发生情

况、人员聚集区域分布情况，初步研判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完成山洪灾害现状调查表格。

针对选定的重点山丘区河道及其汇水范围，开展行政区划基本情况、历史山洪灾害情况、危险区调查等内业调查工作，以及涉水工程调查、河道断面测量等外业调查与测量工作，为后续开展山洪灾害分析评价工作提供支撑。

其中，外业测量工作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T 197-202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等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针对重点山丘区河道，横断面测量间距控制在 500m 以内，沿河村落等重点防洪保护对象所在河段应进行加密测量；纵断面测量沿河道中心线布置，满足反映河道全线比降需求，沿河村落等重点防洪保护对象所在河段进行加密测量（不少于 5 个点）。

（2）山洪灾害分析评价

在山洪灾害调查工作基础上，针对选定的重点山丘区河道及其汇水范围，构建山丘区水文水动力模型，开展设计暴雨计算、设计洪水分析、山洪灾害现状评价、雨量预警指标分析等工作，完成山丘区河道沿河村落等山洪灾害防治对象现状防洪能力评价与危险区等级划分，对存在山洪灾害威胁的防治对象确定雨量预警指标，支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其中，分析评价工作参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等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用于构建山丘区水文水动力模型的技术手段，需有类似山丘地区的历史应用案例，满足洪水模拟精度要求。

（3）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及建议

在对重点山丘区河道沿线沿河村落等山洪防灾对象开展山洪灾害现状评价、预警指标确定等工作基础上，根据无锡市现状山洪治理标准，从工程、非工程措施两个方面，针对存在山洪灾害风险隐患的河道，提出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及建议，全面提高我市山洪灾害防治水平。同时，总结山洪灾害调查与分析评价工作成果，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参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 666-2024），选择代表性镇（街道）、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示范模板，并协助甲方开展镇（街道）、村（社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审查，进一步做好我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项目团队要求

（1）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提供详细专业的服务方案，选派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乙方组建的专职团队为 1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 14 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职团队人员具备水利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专职本项目，并且项目团队的人员稳定，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服务人员。

(2) 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服务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本项目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乙方需配合完成。

5.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山洪灾害调查成果，包括无锡市山丘区河道分布示意图、历史山洪灾害调查表、重点山丘区河道断面测量成果等；

(2)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包括设计暴雨计算成果、设计洪水分析成果、山洪灾害现状评价情况、预警指标设定情况等；

(3)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包括无锡市山洪灾害风险调查及评价技术报告，以及重点山丘区河道山洪灾害风险隐患示意图、危险区划分图等。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人员配置、成果编制等工作开展抽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进度节点收取阶段性成果，并对最终调查评价

成果进行审核，成果不达标可不予验收、不予支付尾款。

(3) 有权根据无锡市山洪灾害防治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合理补充工作要求，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对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转包分包、人员擅自更换等违约行为，应当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有权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单方解除合同。

(4) 完整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

(5) 若乙方发生资料泄密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就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按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预付款及项目尾款，乙方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后完成付款流程。

(7) 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协调配合，协助乙方对接属地水利、村社、企事业单位获取基础资料。

(8) 按时组织验收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预付款及剩余合同款项。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技术标准、进度节点完成全部山洪灾害调查、分析评价、防治建议、成果制图、预案模板编制等全部工作。在服务期限内配合甲方完成成果整改、验收答疑、技术交底等后续配套服务，直至项目完整履约验收完毕。

(3)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

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各项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为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乙方须制定特殊情况、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项目全部原始调查数据、河道测量资料、灾害台账、图纸报告等涉密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项目全部成果、原始资料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对外使用项目相关数据成果。

(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 项目实施中如需调整河道调查范围、工作内容，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自行变更产生的额外成本、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履约验收

1. 甲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水利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内容作为验收依据。

2.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

乙方将本次调查及评价成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形成山洪灾害

调查评价报告，针对重点山丘区河道及其沿线山洪灾害危险区，完成山洪灾害风险隐患示意图、危险区划分图等图件制作，并与无锡市山丘区涉及的5个市（县）区18个镇（街道）水利部门沟通，结合历史山洪灾害情况复核认可后，完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提交。

其中，针对重点山丘区河道沿线山洪灾害危险区，逐个调查明确危险区内房屋、人口、防汛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结合预警指标设定情况，完成危险区划分图。甲方对上述成果进行全面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303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任一阶段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

（2）乙方或工作人员泄露项目涉密调查数据、灾害风险成果、内部台账资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该项目不接受分包，若发现乙方发生项目转包或分包情形，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状况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见证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见证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水利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张世同专用章

2026年 7 月 27 日

丙方（见证人）：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 7 月 27 日

